

僑光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加強推行衛生保健，推展學校健康教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改善學校環境衛生，依據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。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教師代表一人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衛生保健組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事務組長、教職員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二人、醫護人員一人等有關行政人員為委員。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由校長重新聘任。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，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核及督導。
二、學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協助。
三、學校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之審核及督導。
四、餐廳經營之衛生檢查督導。
五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若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